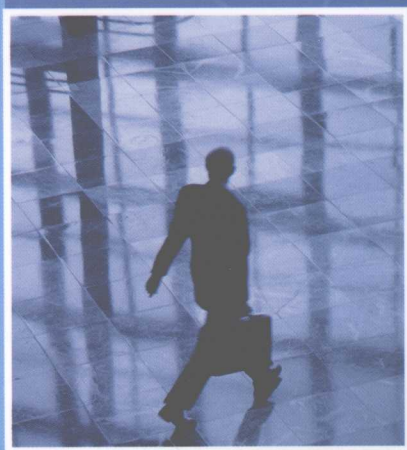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保险概论

(第三版)

■ 李国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保险概论

(第三版)

李国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保险概论》(第二版)的修订版,是依据《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修订而成的。本书由两大部分内容构成,共分十一章。第一部分是保险的基本原理,包括风险与保险概述、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等三章;第二部分为常见的保险实务,包括人身保险、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再保险、保险市场监管等八章。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保险业从业人员、广大保险客户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概论/李国义主编. —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6

ISBN 978-7-04-024020-7

I. 保… II. 李… III. 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059 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顾瑶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30 000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020-00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和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的教学，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主要用于高职、高专和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的教学，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如何编写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教材，尚需作进一步的探讨。本书力求在“精”、“实”、“新”、“明”、“准”上有自己的特色。“精”即精炼，能用一句话表达清楚的就不用第二句；“实”即理论联系实际，消除教学脱离实际的弊端，力求可操作性；“新”即用最新的资料充实教材，不用陈旧过时的内容；“明”即做到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准”即内容无误，概念表达准确、符合语法规范，专业术语的使用符合实际情况，能被专家和保险业从业者认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并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正在使用的保险条款为重要依据。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的作者及上述三家保险公司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教授李国义主编，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平勋、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杜鹃参编。各章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由李国义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王平勋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杜鹃编写。李国义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高级经济师张治胜主审，高级经济师王继刚也参与本书的审稿工作。审稿人对全书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者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包括参考书和保险条款文件、资料汇编等。主编据此对全书进行了重要修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的李敬龙，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鲁满萍，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曲振涛、王全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王京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贺瑛等，在资料提供、专业调查、提供方便条件、交流信息等方面给予作者很多帮助。高等教育出版社付英宝、陈琪琳等给予重要的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的保险业将面临激烈的竞争。新的保险产品将会被不断地开发出来，现有的保险条款也会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竞争的需要而被修改。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新的变化，及时更新本教材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依据《保险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作者在探索培养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保险业对外开放的因素。我国加入 WTO 之后,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步伐必将加快。根据 WTO 有关协议,入世之后,我国将在企业组织形式、开展业务的地域及业务范围等方面逐步放宽对外资保险公司的限制。随着开放进程的加快,一些新的保险理念和实践开始出现,这些新事物在本书中应有所反映。二是保险监管思想变化的因素。本着与国际惯例接轨和搞活国内保险公司的指导思想,我国相关部门对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清理、修订,保险业的监管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本书力求反映该变化。三是保险公司改革的因素。面对着外资保险公司的竞争,中资各保险公司积极进行资产重组,加速内部管理机制的调整,不断开发新的保险品种,扩大服务范围。本书将对这些新品种有所反映,同时参考最新的保险条款。四是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和学习兴趣。保险知识内容繁多,如何选择最必要的知识并以一种为广大高职高专学生所接受的方式传递给学生,是本书编写过程中需经常思考的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体现至截稿为止最新的保险条款、保险法规、保险理论和保险改革动向。二是在使用规范术语的前提下追求语言流畅,语句短小精炼、通俗易懂,特别是注意避免“可作多种理解”的语句,努力做到“句义唯一”。三是以实务为主,学术研究性的内容适当安排,理论部分按照“为实务服务”的原则进行表述,因此,本书中没有用大量篇幅介绍理论争鸣、历史演变、作用、意义、特点、任务、区别等。四是以国内保险业务为主。五是按照高职高专学生的认知特点,在书中插入了知识库、资料库、背景资料、文化长廊、实际操作、典型案例、相关链接的内容和形式,以增强本书的生动性和趣味性。六是考虑“概论”的特点,对复杂多样的保险品种和保险条款进行了精选,同时尽量增强本书的可操作性。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以易于理解为宗旨,改数学表述法为直接例解法和汉字表述法,对数学符号弃之不用。例如,第四章中有关保险费率的厘定方法,是属于保险精算知识,在目前已经出版的同类著作中均用符号表述计算公式,特别难理解,而本书的表述方法就非常容易理解。第二方面,是用案例说明问题,而且对比较复杂的案例进行了简化,以易于更清楚地说明问题。第三方面是本书既有传统理论,又有本书作者的观点。但作者不会把自己的观点随意塞进教材中强加给读者,而是在阐述现有理论的同时适当发表自己的观点,并且本着“有理、有实践依据”的原则进行安排。

例如,在第一章第三节“可保风险的要件”中,在阐述了“存在大量具有同质风险的保险标的”后,作者补充:“不过对此要件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如果某一种风险,其保险标的不多,但保险标的价值很大,则可以通过由多家保险公司分担的方式进行保险。”作者补充的观点是有现实依据的,在现实中,核保险与航天保险事业已经发展起来,核保险和航天保险都不存在大量具有同质风险的保险标的,但可以通过共保、分保形式分散风险。

本书由黑龙江省大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经济师魏景田先生担任审稿人,作者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阅读了近5年的《中国保险报》、《金融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也阅读了近5年出版的与保险有关的著作,参考了以上载体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浏览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收集并阅读了一些保险公司(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险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布的一些规章、保险条款和费率。作者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资料的作者和单位表示感谢。

限于篇幅,本书没有编入过多的案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多采用案例教学法,并且及时将保险理论和实务中的新变化反映在教学过程中。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国义
2003年10月

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保险概论》(第二版)的修订版,是依据《保险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及教学成果写成的,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是保险实践的新动向。例如,200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自此,我国保险领域便出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商业性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存的局面;2006年9月1日开始实施《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健康保险的分类及定义进行了统一规范;2007年,保险公司推出了2007版的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7年4月3日开始,保险业使用统一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等。

二是保险理论的新动向。例如,关于保险职能,我国理论界一直有争议。目前,保险主流理论倾向于用“保险功能论”替代“保险职能论”,认为保险具有保险保障、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三大功能。

三是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从业资格考试。为了便于部分学生参加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从业资格考试,本书对内容的安排和表述尽量接近于相关的考试大纲,并且在第十一章介绍了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考试报名方法。

四是本书的定位。本书是经济类管理类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国家级规划教材,所以既要符合基础课程教学要求,又要符合高职高专教学要求,还要符合国家级教材的要求。

五是学生的接受能力和学习兴趣。

■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详略得当。为了兼顾教材的知识面,本书尽量多保留知识点,但考虑到篇幅限制,在没有理解障碍的前提下,该简则简,简到用一句话概括,该详则详,详到举例说明。

二是体现专业基础课的特点,对内容进行精心选择,保留学生可能常用的,删去学生可能接触少的。例如,对保险从业人员考试大纲中的“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考虑到非保险专业的学生一般很少去保险公司就业,而保险专业学生可以开设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课程,所以本书未安排这一章。再如,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等,学生接触较少,所以也未选入本书。

三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表述。我国保险学领域的学者和教材一般都站

在保险公司立场上进行研究和表述,思想观点和教材内容安排都向保险公司倾斜。本书则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表述。

四是在使用规范术语的前提下追求语言流畅,语句短小精炼、通俗易懂,特别是注意避免“可作多种理解”的语句,努力做到“句义唯一”。

五是对于有争议或者表述不统一的理论观点,本书在广泛参考保险图书杂志以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博取各家所长,对各种观点进行综合。对于无法综合的,则以一种表述为主,其他表述以插入文中的栏目的形式进行简介。凡是在法律、法规、规章中有表述的概念术语,均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表述为准。

六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这是专业基础课的性质所决定的。本书中的理论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尽管高职高专学生以学习实务性内容为主,但是并不意味着高职高专学生不需要理论。特别是保险学基本理论,如果不掌握,就做不好保险业务。但是本书理论部分按照“为实务服务”的原则进行表述,因此本书中没有用大量篇幅介绍理论争鸣、历史演变、作用、意义、特点、任务等。本次修订加大了实务的分量,加入了许多案例分析,每章后还设置了实训项目和检验学习效果的测验题。

七是以国内保险业务为主。

八是在书中插入了开章语、引导案例、典型案例、课堂训练、相关链接、知识库等栏目,以增强本书的生动性和趣味性。

■ 本书不同于同类教材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

一是以易于理解为宗旨,改数学表述法为直接例解法和汉字表述法,对数学符号弃之不用。例如,第四章中有关保险费率的厘定方法,是属于保险精算知识,在目前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中均用符号表述计算公式,特别难理解,排版印刷也易出错。本书的表述方法就非常容易理解。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修订对保险精算内容进行了精简,趸交保险费率和期交保险费率各保留了一个案例演示,主要是考虑作为专业基础课程,只要让学生了解保险费率厘定原理即可,而不要求学生全面掌握各种保险的费率厘定方法。

二是把保险条款、保险论文、保险教材、保险实务统一起来,按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有些内容进行了重新审定,使教材内容更加准确。例如,各类教材在谈到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区别时,都强调“保证保险是通过出立保证书来承保的,而信用保险是通过保险单来承保的”。但是事实上,无论是从保险条款看还是从实际业务看,保证保险一般也是通过出立保险单来承保的。对此,本书实事求是地做了说明。再例如,一般教材在表述保证保险时,对被保证人、被保险人的表述比较模糊,读者、学生往往感到迷惑不解,本书专门对保证保险中的被保证人和被保险人的区别进行了阐释。

三是大量运用了案例教学法,这将会大大提高学习效果。

四是将每章后小结由文字表述改为以章为单位的逻辑结构图,突出了内容的系统性和各知识点的内在联系。

五是考虑到实训实习的需要,每章都安排了实训实习项目。

本书第三版修订由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李国义教授主笔。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秦玲玲老师对第八章进行了初步修订。本书第一版的责任保险与再保险部分由上海金融学院杜鹃老师编写,货物运输保险与运输工具保险及保险市场监管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

院王平勋老师编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高级经济师李江先生担任本书的审稿人,作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近年出版的保险图书,保险研究杂志,有效的保险条款,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一些保险文本(如保险合同),保险实务流程,保监会、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网站资料。为了获得第一手资料,作者还通过银行的保险代理人办理了一些保险手续,到保险公司直接投保和退保。作者在此向本书所用成果、资料的作者和单位表示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艰苦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写教材的过程也是学习的过程。本书可能存在不足或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李国义

2008年5月1日于哈尔滨

主 要 参 考 文 献

- [1]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2]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3]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4]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5]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6]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7] 李国义. 保险概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作者简介

李国义, 曾用名李国毅, 1956年生, 山东省招远市人,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哈尔滨市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保险、证券、投融资。2000年以来, 先后主编出版了《保险概论》、《金融与保险》、《保险通论》、《现代证券投资》和《证券发行与交易》等著作。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7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保险要素	13
第四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17
第五节 保险的功能	2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要素	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3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6
第四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40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4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5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56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59
第四章 人身保险	7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7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业务程序	78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81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条款	92
第五节 健康险和意外险的主要条款	100
第五章 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	111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111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15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22
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130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3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13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和赔款处理	145
第七章	运输工具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53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3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67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71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75
第八章	责任保险	184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84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8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92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194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198
第九章	信用、保证保险	204
第一节	信用保险	204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16
第十章	再保险	228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28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237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242
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监管	250
第一节	保险市场监管概述	250
第二节	对商业保险公司的监管	255
第三节	对保险中介的监管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71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了解风险的含义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
- 理解保险的含义和功能
- 掌握可保风险的要件和保险要素

能力目标:

- 能解释各类风险
- 能区别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 能简单运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

【开篇语】 人生是美好的,但也充满了风险。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保险并不意味着能消除风险,但能提供补偿风险损失的资金来源。

第一节 风险概述



引导案例:举世闻名的三大灾难性事件

1. 1912年4月11日,伦敦白星轮船公司的号称当时世界上最大、最先进、最舒适的邮轮“泰坦尼克”号载着1316名乘客和891名船员,从昆士敦起航,开始了它横渡大西洋的首次航行。1912年4月15日凌晨,“泰坦尼克”号撞上冰山。2时18分,船完全沉没于冰冷的北大西洋中,近2000名乘客和船员葬身海底。

2. 1976年7月28日凌晨3时42分53.8秒,我国河北省唐山一带发生8级大地震,死亡242769人,重伤164851人。

3. 2001年美国时间9月11日上午,美国航空公司的两架客机遭劫持,其中一架波音767飞机于8时48分撞向世贸中心南侧大楼。18分钟后,另一架被劫持的波音757飞机以极快的速度撞穿了世贸中心姊妹楼的北侧大楼,并引起剧烈爆炸。此后不久,南侧大楼在一次爆炸后轰然倒塌。当地时间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22时30分),随着一声巨响,北侧大楼也在爆炸中成为一片废墟。在“9·11”恐怖袭击中死亡和失踪人数达到2797人。

以上三大灾难事件能被称为风险吗?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一词在英语中写作 risk,是指可能发生的会导致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一定程度损害的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这些现象一旦发生,就会使涉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或生命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损害,当这些现象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时,就被称为风险。当事件已经发生后,就不再被称为风险,而是被称为“风险事故”。当然,有时人们会说“发生了风险”,这时所说的“风险”其实是“风险事故”的简称。

有些风险既含有损失的可能,也含有获利的可能。但保险学研究风险,着眼于其损失的可能性。损失的不确定性是风险的主要特征。

知识库:关于“风险”定义的不同表述

1. “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我们称之为风险。”见马永伟主编的《保险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
2.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见王绪瑾等著的《保险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年7月出版)。
3. “风险的真正含义是指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一种可能性。”见魏华林、林保清主编的《保险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第一版)。

知识库:风险与危险是同义语吗?

风险与危险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是:①均属于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的现象;②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都是可以预知的。因此,人们有时将这两个词语混用。不同点是:①危险的严重性更强一些,即危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般大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②“危险”一词多用来指自然现象和生理现象,很少用于经济现象,而风险还常被用来指经济现象;③许多人乐意从事有风险的活动,因为有时高风险意味着高收益,但人们尽量回避有危险的活动,除非不得已而为之,高危险极少有高收益;④风险包含预期收益减少的意思,但危险不包含这层意思。

二、风险的特征

(一)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不可消除的。但是,人们面对风险也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风险、管理风险、控制风险。从总体上说,要完全回避风险,可能性极小,但是,从某段时间、某一局部或个体来看,通过努力可以回避某种风险。例如,交通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从全国范围看,每年都发生交通事故,但是从某个人某段时间来看,只要小心谨慎,是可以回避交通风险的。

(二) 损害性

这里讲的“损害”具有特定含义,凡是财产损失、所得减少、支出增加、精神损害等均包含在内。如果没有损害性,也就无所谓风险。没有损害性,保险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三) 不确定性

风险事故何时发生、在哪里发生、风险损失具体有多少,这些都是不确定的。从一个较大的范围或者说从总体上看,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但对于某一家企业、某一个自然人来说,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即是否发生不一定。

(四) 可测性

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例如全国或者全省),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及该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失程度可以依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进行预测(例如死亡率)。虽然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有出入,但是可以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

(五) 发展性

发展性不是针对某一风险而言,而是针对风险的总体集合而言的。从总体上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总会有新的风险产生。例如有了核电站,就有了核污染风险;有了卫星,就有了卫星发射失败的风险和不能正常回收卫星的风险等。

三、风险的基本要素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者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者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原因或条件。对风险因素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通常根据其性质将风险因素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客观原因或条件。例如,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下雪路滑是可能发生车祸的实质风险因素等。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可能导致人的财富损失或生命健康损害的故意行为因素。例如为骗

取保险赔款而自残或者自毁财产,盗窃、抢劫等。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不谨慎心理活动。例如,出门忘记锁门,可能导致家里财产被盗;在施工中有侥幸心理而不带安全帽,可能发生脑袋被掉下的砖头砸伤;喝酒驾车以为没事,可能出车祸等。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为风险事件,是指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或生命健康受损的不确定性事件。例如,刹车系统失灵导致车祸,由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在这里,刹车系统失灵属于风险因素,车祸属于风险事故,它直接导致车毁人亡。

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的划分是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的。因此,某一事件在此处为风险因素,而在彼处可能就是风险事故。例如,下冰雹导致路滑,从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在这里,下冰雹属于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如果冰雹击伤行人或者打坏农作物,则下冰雹就成为风险事故。总之,某一事件如果成为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它就是风险事故;如果只是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它就是风险因素。

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被称为保险事故。

(三)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为了简化表述,此处将人的生命健康损害也作为损失看待,因为死亡或者患病可以导致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直接的、实质性的损失,例如火灾直接烧毁财产,被烧毁的财产是直接损失的财产。间接损失是因风险事故发生而导致的额外费用支出、收入减少、因承担责任(如赔偿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所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或增加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损失。

四、风险的分类

(一)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所产生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雹灾、旱灾、虫灾、风灾、自然火灾等。回避自然风险的难度较大,事故的发生具有周期性,一旦发生,往往使某一较大区域内的人同时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例如唐山大地震就是如此。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者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所产生的风险。例如,抢劫、盗窃、罢工、战争、酒后驾车酿车祸等风险。美国“9·11”事件涉及的风险是社会风险。

3.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因政局动荡、政权改变、国家政策变化等产生的风险以及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因政治原因而可能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商